（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吉首市城乡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长沙中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首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城乡供水管网一期工程(寨龙村、庄稼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吉首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城乡供水管网一期工程(寨龙村、庄稼村)。

2.工程地点:寨垅村村组、庄稼村村组等。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发改发【2019】250号。

4.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寨垅村:供水管线总长4082m，其中DN150球墨铸铁管270m，DN100球墨铸铁管2747m，DN65钢塑复合管51m，DN50钢塑复合管86m，DN40钢塑复合管928m;水表改造183户，DN20钢塑复合管接户管5500m;新建一座一体化加压泵站，泵站规模13.5m3/h，H=77m;庄稼村:供水管线总长4210m，其中DN100球墨铸铁供水管2157m，DN100焊接铁管99m，DN50焊接钢管供水管164m，DN50钢塑复合管1790m;水表改造

260 户，DN20 钢塑复合管接户管 7800m；新建一座一体化加压泵站，泵站规模 19.2m3/h，H=35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寨垅村：**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柒角叁分 (¥ 4367800.73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捌角柒分(¥ 82675.8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壹佰叁拾肆元叁角伍分 (¥ 29134.35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 12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元贰角贰 (¥ 289930.22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龙星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市招投标公司四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长沙中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5053852127C

地　址：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1488号鑫政大厦810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31-8557015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09618198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5976 6519 9810